

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<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业务办理>第六号——定期报告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

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：独立董事潘敏女士、独立董事韩长印先生、独立董事江华先生，全部委员均为独立董事，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潘敏女士担任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。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，具体如下：

| 召开日期 | 会议内容 | 重要意见和建议 |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|
|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025.03.14 | 1.《关于公司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 2.《关于公司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 3.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4.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 5.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6.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 7.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|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| 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|

| 召开日期 | 会议内容 | 重要意见和建议 |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|
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8.《关于公司<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的议案》 | | |
| 2025.04.21 | 《关于公司<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 |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| —— |
| 2025.08.14 | 《关于公司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|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| 听取内审部门工作汇报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|
| 2025.10.24 | 《关于公司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 |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| 听取内部审计工作及审计计划汇报，及讨论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有关基金事项的相关披露 |
| 2025.12.11 | 1.《关于 2026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 2.《关于<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>的议案》 |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| —— |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2025年度，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重点致力于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并评估内部及外部审计工作的执行情况，以及监督并评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状况等事项。具体工作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

在2025年度，审计委员会依法对各期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审核。经审核，确认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在各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。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情况

2025年度，经过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等程

序，公司决定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毕马威”）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毕马威在审计过程中与审计委员会保持了必要的沟通，严格遵守客观及独立原则，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，严格执行审计工作，并基于事实发表审计意见。

针对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具体情况，审计委员会依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正式出具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。

（三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情况

2025年度，审计委员会细致审查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及工作总结，并听取了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工作汇报，针对内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相关问题，提出了建设性意见与建议。通过与内部审计部门的高效沟通，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监督与指导职能。审计委员会评估认为：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目标清晰，具备可操作性；内部审计工作实施有序，且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或问题。

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

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及其日常运作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，审议了公司《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认定公司已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外部审计的沟通情况

2025年度，审计委员会执行了必要的协调工作，以履行其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，并确保审计工作质量。通过有效的沟通与协调，公司合理地利用了外部审计工作的成果，有效地促进了内部审计工作的优化，并共同发挥了监督职能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年度，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严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，持续监督与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体系，切实执行各项工作任务，充分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与功能。

2026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依托其专业素养与实践经验，全面履行审查与监督职能，持续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与保障，助力公司实现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。

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3月18日